

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，就审议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《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、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的审核意见

经审议，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、债务履行能力、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，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。同意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》签署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 _____

刘祥青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 _____

冯 艳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 _____

王成义

年 月 日